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1101168902,产品收益率为4.30%/年,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7,5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2018-174);2018年10月31日、11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2018-190)。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与磋商,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交易标的业务情况复杂,且股权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0	2018.11.12	2019.11.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9%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191,796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4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目前已质押17,20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38%,其中4,500万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2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95,149,56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庐峰投资注销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所设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梁丰先生、何冰冰女士、洪智辉先生、洪智军先生、王晓明先生、曾育东先生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材投资"),因梁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冰冰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先生配偶,王晓明先生系公司监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13日,因芯材投资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经芯材投资合伙人共同决定,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拟注销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合伙期限自	2018年7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48年7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NC11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65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7.69%
	何冰冰	500	38.47%
	洪智辉	250	19.23%
	洪智军	150	11.54%
	梁丰	100	7.69%
	王晓明	100	7.69%
	曾育东	100	7.69%
	合计	1,300	100.00%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芯材投资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4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2,096.6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 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7,013.70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8年9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 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3,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8,295.89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1月13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代码:2681184720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性
4、认购金额:1,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4.10%(年化)
6、起息日:2018年11月14日
7、到期日:2019年01月1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的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代码:2681184720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性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4.10%(年化)
6、起息日:2018年11月14日
7、到期日:2019年01月1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 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7月11日, 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57天期V1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9,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2018年7月2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19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00万元。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8年11月13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73天期V11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2018年7月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60天期V2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1,350,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918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3 选举余祥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4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5 选举刘伟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方红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何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350,6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德威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德威为公司总裁,聘任余祥斌为公司副总裁。公司总裁和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祥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祥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若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文礼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德威、余祥斌和刘伟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林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德威、刘书锦和刘伟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伟国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书锦和刘伟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锦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德威、刘书锦和刘伟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红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章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章燕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将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章燕,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主任,现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章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刘伟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方红所先生、何姣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7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2.6%-2.7%(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18年12月14日;

8、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6、预期理财收益率:2.2%(年化);

7、产品期限:T+1;

8、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等级;

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安全,但对理财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6、预期理财收益率:2.7%(年化);

7、产品期限:T+0;

8、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1日	20,000.00	68.9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7D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20,000.00	82.2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2月9日	20,000.00	78.388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3月18日	20,000.00	84.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4日	20,000.00	77.444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9,600.00	2018年